

國立臺東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要點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(99.10.06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1.15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游泳運動，加強游泳池使用功能，妥善維護場內設施，特訂定游泳池開放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游泳池提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 - (一)體育正課教學。
 - (二)游泳競賽。
 - (三)代表隊訓練。
 - (四)游泳推廣教育。
 - (五)其他。
- 三、開放時間如下
 - (一)每學期第一至十七週，每週一至週五晚上6時至9時30分。
 - (二)場地若有其他用途時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、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五、入場規定
 - (一)凡入場使用游泳池相關設施者，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收費標準：依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游泳池教學及開放時間內進出或使用者，均須辦理登記，並出示相關證件。
- 七、校外團體借用時，應依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辦理，並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游泳池由本中心負責管理，並設置管理員、救生員，負責上課及開放時間之管理與救生工作。
- 九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游泳人員需憑本校所發之游泳證或由授課老師帶領入池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池：
 - 患有明顯之疾病，如眼疾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〈皮膚病、香港腳等〉及其他不良疾病者。
 - (三)入池時應遵守事項：
 1. 事先做妥熱身運動。
 2. 入池前需先淋浴並在洗腳池洗淨腳底。
 3. 禁止塗抹防曬油劑。
 4. 請戴泳帽入池。
 - (四)不可在池中吐痰或便溺，以維護池水之清潔。
 - (五)池內禁止使用肥皂及其他清潔劑。
 - (六)禁止在游泳池內外有任何妨害他人游泳之舉動、喧嚷、追逐亂跑、任意跳水等，以確保游泳池之秩序。
 - (七)兒童身高140公分以下者，請由監護人陪同始得下水。
 - (八)游泳池內各項設備，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一律賠償復原。
 - (九)管理員及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，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認為對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糾舉並禁止活動。
 - (十)嚴禁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游泳池，以免發生意外，違者送警究辦。
 - (十一)違反第一至第十款，得停止其使用，並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